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由我局编制。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网“<http://jtysj.zcw.gov.cn/>”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平阳西路 429 号；邮编：273500；电话：0537-5263111；电子信箱：zcjtxx@163.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条例》、《办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成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

201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此项工作作为我局规范化服务型单位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信息中心专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置了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局各科室、单位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我局建立健全了《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明确了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保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认真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并积极更新邹城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微博，与网民进行有效互动。全年回复部门信箱、公众监督344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4年，邹城市交通运输局不断完善网络、新闻媒体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更加畅通。一是完善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网的作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网站管理，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实施公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务公开网共公开政府信息24条。二是依靠新闻媒体公开信息。围绕全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村公路网化建设、公交、出租等民生交通工作，通过积极参与新闻发布会、认真上报信息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省、市级网络新闻媒体、报刊、电视等媒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余条。积极宣传各级政策，认真解答各类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畅通了政务公开渠道，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提升了部门服务效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为方便群众，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不收费服务。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现象。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保密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规范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管理运行机制。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全年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对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力度，确保了内容全面、格式规范、填报准确。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的及时性还需要改进。二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特别是交通运输政策法规、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下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使全局同志都能够主动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及时将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交通行政执法管理等政务信息公开公布，提高群众

知晓率；三是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